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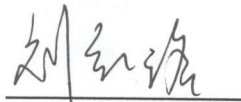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署：



宋昭菊



刘红路



金永生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